

## 交通事故致当事人受伤

# 法官悉心调解为困境家庭解忧

本报讯(张哲 王旭红)“太感谢张法官了!要是没有您,我们家真不知道该怎么办……”8月26日,灵寿县人民法院调解室里传来一声声感谢。这是一起涉及100余万元赔偿款的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纠纷,经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为陷入困境的原告家庭带来“及时雨”,切实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

2023年5月5日,被告闫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途中,与同向行走的原告胡某发生碰撞,致使胡某身受重伤。此后,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认定:驾驶人闫某负事

故主要责任,胡某负次要责任。胡某因伤势较重,进行了两年的治疗,其家庭因垫付治疗费用已负债累累,无法维持正常开销。今年3月4日,胡某起诉至灵寿法院,要求闫某及其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00余万元。

灵寿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接收案件后,迅速受理胡某提出的多项鉴定申请,依法移送专业鉴定机构,确保赔偿数额有明确依据。同时,考虑到胡某受伤严重无法自理,家庭负债为其治疗,且其母亲长期吃药,儿子年幼需要抚养,承办法官张新焯当即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让赔偿款尽快到账,遂立即

组织胡某家属与闫某、某保险公司进行调解。

然而,调解一开始便陷入了“拉锯战”。由于赔偿项目多且数额较大,调解过程中,双方对部分赔偿项目的认定标准、计算方式存在较大分歧,争议激烈,调解几近中断。“大家先冷静下来,咱们一项一项捋,每一笔钱都要经得起法律和事实的检验。”面对僵局,张新焯没有放弃,而是拿出案卷和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逐一向双方释法明理。他一边对照鉴定意见和证据材料,详细拆解每项赔偿款的计算依据;一边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从“情理”与“法理”双重角度疏导情绪,引导双

方就赔偿标准适用达成一致意见。调解一直持续到晚上7点多,草稿纸上写满了计算公式,一项项赔偿标准被逐一厘清,一个个赔偿数额被反复核对。“咱们今天坐在这里,都是为了把问题解决好。”张新焯的声音里满是真诚。

最终,在张新焯的不懈努力下,胡某家属与闫某、某保险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某保险公司赔偿胡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13万余元。至此,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事毕,胡某的家属热泪盈眶地向张新焯表示感谢。



为帮助青少年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日前,大名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大名县第二中学,开展以“知道德,守纪律,懂法律,做新时代阳光少年”为主题的法治教育宣讲活动。法院干警紧扣校园生活实际场景,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解读核心要点,并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的成长指引,让“法律红线不可逾越、纪律底线不可触碰”的观念深植于学生心中。

郭永军 邢佳 摄

## 货车司机突发腹痛 高速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本报讯(张洪帅)日前,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山海关警务站民警及时护送一名腹痛司机就医,为其治疗争取了宝贵时间。

8月28日21时50分,山海关警务站接到一名司机报警称,自己驾驶大型货车时腹部突然剧痛,情况十分危险,急需前往医院接受救治。

接到求助后,山海关警务站的民警王志军以及辅警

章智健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随后,二人发动警车、开启警灯,火速护送患者前往山海关人民医院,为其开辟出一条“生命通道”。

由于反应迅速,患者很快抵达医院,并得到了医护人员及时、有效的救治。事毕,患者向两位民警表达了诚挚谢意,并对他们在此次救助过程中所展现出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热心帮助的态度赞不绝口。

## 广宗交警“开学第一课”上讲交通安全

连日来,广宗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扎实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学生们讲解道路交通安全基本常识和事故预防要点,并通过互动形式,加深了学生对出行时需注意的“一盔一带”

等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和事故预防知识的了解。同时,民警号召学生们当好小小交通安全宣传员,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助推文明出行,把自己所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告诉家长,并监督家长、亲友,拒绝交通违法行为,文明参与交通。

师存铎

## 博野司法局:法律援助进校园 法治护航助成长

9月2日,博野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律师走进同连中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升了学生的法治意识与维权能力。

活动中,法律援助律师结合初中生心理特点,采用“案例讲解+互动问答”形式,围绕防范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深入浅出地解读法律援助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并通过

互动问答,耐心解答学生疑问,引导他们树立正确法治观念。同时,向学生发放法律援助宣传手册,介绍申请流程,确保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下一步,博野县司法局将持续联动学校,针对学生心理特点创新宣传形式,常态化开展校园法律援助服务,推动法律援助精准覆盖,切实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图为活动现场。文/图 冯志红 张冰晴

## 石家庄栾城综合施策 整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规范非机动车停放行为,着力营造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

实行常态化巡查管理。该局采取分区域、分时段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强对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学校周边、公交站点等重点区域的管控。对未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及时联系车主劝导整改;对车主不在现场的,依法挪移至指定停车区,确保道路通畅、市容整齐。

严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该局对多次违规停放、拒不改正或严重影响交通和市容秩序的车辆,依法定程序开展执法工作,切实增强执法权威,推动市民形成规范停车习惯。

强化宣传引导与责任落实。该局全面推行“门前三包”制度,压实临街商户和单位对门前停放秩序的管理责任,并通过上门宣传、法规讲解等方式,增强市民文明停车意识,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下一步,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推进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巩固整治成效,与市民共同维护文明和谐的城市秩序。

李丛 张建立



9月1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广平大队民警走进县第四实验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 安全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主题班会、现场讲座等方式,民警为学生们讲解了各类人身安全保护知识,并深入剖析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及其对家庭的影响,引导学生从思想深处认识到学习和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切实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程学虎 摄

## 法官送法进企 护航创新发展

9月2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到河北省复合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法治护航促发展”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靶向施策,为企业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司法服务,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助推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

座谈过程中,法官们结合企业当前发展所面临的知识产权诉讼风险,针对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结合典型案例,从技术成果转让、专利转让、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入手,为企业分析经营过程中法律风险防控要点。

孟翔 潘晓宁

## 怀安法院高效调解 41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发力,成功调解41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把10余万元的“纠纷款”变成了“放心款”,成为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的生动实践。

在41起纠纷中,被告张某(业主)连续5年拖欠原告某物业公司物业费最为典型。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张某,耐心倾听其不满与诉求。考虑到张某与物业公司经理本是多年旧识,且双方核心诉求是“解决问题”而非“对抗”,法官决定以“情感联结+问题导向”推进调解工作:先是对张某释法明理,疏解其不满情绪,同时指出物业公司服务中的疏漏,要求其针对业主反馈的问题,制定具体可落地的整改方案。

“法官没偏着任何一方,还特意上门倾听我反映的问题,这份用心让我服气。”张某在调解中逐渐放下抵触情绪,当场通过手机转账,一次性缴纳了拖欠的物业费;物业公司负责人也当即承诺,启动墙壁维修工程,并将进一步优化物业服务,畅通业主反馈渠道。

随着这一案件的快速化解,另外40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也得以高效化解。

郑一明 姜博洋

## 仨工人催要劳务费无果 检察官抽丝剥茧解“薪”愁

刘磊 程思梦

“如果没有你们,这被拖欠的辛苦钱真不知道要等到猴年马月才能拿回来!”近日,拿到期盼已久的劳务费后,建筑工人李某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表示感谢。这句话的背后,是三名建筑工人讨薪之路的艰辛,更是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用法治力量温暖民心的鲜活注脚。

2023年4月,经老乡介绍,李某等三名工人来到北戴河区某建筑工地从事老旧小区项目的改扩建工作。然而,工作一段时间后,三人迟迟没有获得劳务费。三人多次催讨,但始终无果。今年6

月,他们走进北戴河区检察院的大门,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然而,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接待他们时,发现他们的证据材料十分零散,仅有几段表意不清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考勤表。“别着急,咱们一项项理清楚。”检察官当即拿出纸笔,逐条记录他们的务工时间、工作范围,并指导他们补充证据。

项目涉及总包、分包,负责人之间互相推脱,三名工人该找谁要钱都成了难题。为查清责任主体,检察官在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中抽丝剥茧,最终确定江苏某公司为拖欠劳务费的主体。为尽快帮助工人拿回

劳务费,检察官协助三人联系了该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某。张某称不是故意不支付,只是公司运营十分困难。对此,检察官严肃告知张某拖欠工人劳务费的法律后果。在可能面临被起诉的强大压力和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张某随后表示愿意承担支付责任,但需要一周时间筹措资金。之后,张某按时履行了约定。

银行到账短信提示音一响,李某等三人立刻把这一好消息告知了检察官,并申请撤回支持起诉申请书。于是,便有了开篇的那一幕,李某等三人的讨薪之路也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法官化解租房纠纷促当庭履行

韩雅肖

“我保证转租后一定退租金!”租客于某仍清晰记得房东田某当初的这句口头承诺。然而,房屋转租成功后,田某却出尔反尔,选择了拒绝退还租金。无奈之下,于某一纸诉状将田某告上了法庭。在定兴县人民法院法官的悉心调解下,这起租赁纠纷仅用数日便实现了案结事了,田某当场退还部分租金并承担物业费,双方握手言和,冰释前嫌。

2024年6月,于某通过中介与田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月租金为1300元。签约前,于某坦诚告知

田某自己可能租不满一年。田某当即口头表示:“租就得交一年的费用,如果到时候你不想租了,我来负责转租。”基于这一承诺,于某支付了一年房租及押金。合同履行到第9个月时,于某因故提前退租。田某再次当面承诺:“转租成功后,将退还转租期间的租金和全部押金;若合同期满仍未租出,则只退还押金。”可于某万万没想到的是,田某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后,竟拒绝退还租金,仅退还了押金。于某多次与田某协商,均无果而终,无奈之下只能诉至法院,要求田某退还租金。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并未急于

安排开庭,而是仔细研读案卷材料,梳理纠纷脉络。法官发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口头承诺的法律效力和对合同条款的解释。随后,法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深入沟通,了解他们的内心想法。于某认为,自己当初同意支付全年租金正是基于田某的转租承诺,如今房屋已成功转租,田某获得了双份租金,却拒绝退还自己的剩余额金,实在有失公平。田某则辩称,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转租后的租金归属问题,且于某提前退租也有对自己造成损失的风险。

面对各执一词的当事人,法官从法、理、情多角度进行疏导,一方面向

田某释明,虽然合同中对转租后的租金归属未作明确约定,但其多次口头承诺已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另一方面,法官也向于某说明,提前退租确实可能给房东造成空置损失,双方需要互相理解。

经过法官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双方的态度逐渐缓和,距离也逐渐拉近。法官抓住时机,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引导他们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我愿意退还部分租金,并承担物业费。”田某当庭表示。于某也同意作出让步,放弃部分诉讼请求。最终,田某退还了于某部分租金并承担物业费,于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